

##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华为海洋网络（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海洋”）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现就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如下：

一、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已经并将继续（如需）向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四、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6月16日

